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6)

業務最新情況
收購四川威遠禾豐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100% 股權

本公司刊發本公告旨在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有關本集團的最新資料及業務發展情況。

緒言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賣方與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同意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的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0,264,838.70元。

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

訂約方

- (i) 賣方： 蔣仕明；及
- (ii) 買方： 重慶康達環保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標的事項

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賣方所持目標公司的100%股權。透過收購目標公司的100%股權，買方將取得目標資產及目標項目的特許權。

代價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收購事項的代價為人民幣100,264,838.70元，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經考慮(其中包括)目標項目的商業價值、目標公司截至資產移交日期的銀行存款餘額以及目標公司的淨負債額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此外，買方將承接目標公司截至2017年8月31日的債權人民幣6,488,750.65元及債務人民幣9,051,911.95元。

代價支付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買方須按下列方式向賣方支付收購事項的代價：

(i) 定金

買方須於股權轉讓協議簽訂後三(3)個工作日內支付定金人民幣4,850,000.00元；及

(ii) 後續付款

- (1) 人民幣14,592,544.60元須於下文所載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三(3)個工作日內支付；
- (2) 人民幣72,740,064.69元須於下列所有條件達成後十(10)個工作日內支付：(i)賣方就收購事項從當地政府相關主管部門取得書面許可文件，(ii)賣方在省級或市級報紙披露收購事項，(iii)完成目標資產及目標公司所有檔案資料的移交，(iv)賣方結清目標公司的所有債權及債務(不包括將由買方承接的債權及債務)，(v)買方從目標公司的貸款銀行收到債務人股權轉讓同意函，(vi)目標公司的銀行存款餘額達到人民幣19,350,000.00元，及(vii)完成目標公司股權轉讓的工商變更登記；
- (3) 人民幣4,849,337.65元須於完成賣方及買方協定的相關設備的更換及維修後十(10)個工作日內支付；及

- (4) 人民幣3,232,891.76元須於下列條件達成後五(5)個工作日內支付：(i)買方於目標公司股權轉讓工商變更登記完成後一(1)年內並無發現目標公司有任何其他或有債務；(ii)目標公司的所有債權已完成收回。

先決條件

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須待以下先決條件於上述定金支付後四十(40)個工作日內達成後方可生效：

- (1) 賣方就收購事項從當地政府相關主管部門取得書面許可文件；及
- (2) 賣方從第三方收到還款人民幣4,850,000.00元並存入目標公司的銀行賬戶。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目標公司的主要從事生物工程技術的應用及污水處理。

目標項目的詳情如下：

目標公司名稱	位置	污水處理廠名稱	項目模式	每日處理量 (噸)	特許期間
四川威遠禾豐生物工程 有限公司	中國四川省威遠縣	四川省威遠縣城污 水處理廠	BOT	20,000	截至二零三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污水處理設施的投資及營運。

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的裨益及理由

董事相信，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與本公司持續於本集團現有項目所處城市及鄰近城市取得更多環保處理項目的策略貫徹一致，可借助於本集團對本地區及當地市場參與者的了解以及本公司的品牌認知。目標公司將進一步鞏固本集團於業內的領導地位。

因此，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擬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的100%股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重慶康達環保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目標資產」	指	目標公司擁有的所有資產
「目標公司」	指	四川威遠禾豐生物工程有限公同，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
「目標項目」	指	位於中國四川省威遠縣的縣城污水處理廠項目
「賣方」	指	蔣仕明

承董事會命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主席
趙雋賢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九名董事，即執行董事趙雋賢先生、張為眾先生、劉志偉女士、顧衛平先生、王立彤先生及王天賜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耀華先生、彭永臻先生及常清先生。